



# 「簡約公屋」助民紓困 社會看待造價須務實



政府公布「簡約公屋」全部8個選址，其中3個位於市區的選址，可以提供約14,600個單位，佔全數3萬個單位近半，同時亦將整體的設計和建築工程費用壓縮9.5億元，令造價與過渡性房屋及傳統公屋相若。香港現時有約10萬戶20多萬市民居住在不適切居所，急需改變居住環

境，「簡約公屋」的優點是能快速建成，提早解決這部分居民的困難。早前有聲音對「簡約公屋」造價有所意見，特區政府現已把「簡約公屋」造價降低，各界這時應從不適切住所居民的急切需要出發，理性支持「簡約公屋」早日落成入伙。

管浩鳴 立法會議員

興建「簡約公屋」是本屆政府用以解決傳統公屋需要較長的建造期、在短時間內滿足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應對之策。「簡約公屋」的特點是能快速興建，而且建成後的居住條件與傳統公屋相近，可以根本性地改善「劏房」、「籠屋」等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居住條件。

## 讓基層市民活得健康有尊嚴

從政府向公眾展示的「簡約公屋」示範單位來來看，簡潔樸素，租金廉宜，可以滿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讓基層市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讓基層家庭的孩子可以健康地成長。故此「簡約公屋」是符合社會和市民的期望。整體而言，這是一項值得支持的政策。

針對「簡約公屋」的政策細節，社會上主要有兩方面的疑問。其一是首批「簡約公屋」的4個選址都在遠離市區的偏遠鄉郊，而且有部分選址交通和生活配套設施不足，擔心未能吸引居住在市區「劏房」的市民入住，會出現浪

費資源的問題。針對這一問題，政府已經作出改善，最新公布的第二批「簡約公屋」選址，有3個位於市區，可以提供近半數量的單位，能夠有效解決這一問題。

另一方面，亦有一部分意見關注「簡約公屋」的造價偏高問題。即使政府已經壓縮預算，減省9.5億元的設計及建造費用，但一些人仍簡單地以政府擬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總數264.4億元，除以總體3萬個單位的數字，得出「簡約公屋」單位造價約88萬元，高於傳統公屋平均造價的結論，以此反對整項政策。

對於這方面，社會應該理性看待「簡約公屋」造價偏高的問題。解決任何社會問題都需要一定的成本，尤其是長期累積的民生痛點、難點。如果問題需要快速解決，付出成本較高也是十分合理。本屆政府不畏難，開始着手解決「劏房」、「籠屋」住戶的居住困難問題，本身就應該得到社會支持和配合。

社會各界反而應該關注的，是政府如何才能

合理應用公共資源。在要求政府注意建造「簡約公屋」的成本效益問題之時，也不能忽略20萬居住在不適切房屋的基層市民每日都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之中。政府將公共資源用於解決20萬居民的生活困難，怎麼說都比無視這些居民的困境更好。而且政府急切地為這部分居民改善居住條件，本身就是關心民生疾苦表現。反對「簡約公屋」的人，倒應該拿出一點關愛之心，多些關懷生活在香港這個共同家園中的弱勢社群。

## 讓閒置土地得以合理運用

政府所選的8個地點，如果不用以興建「簡約公屋」，大多數將閒置幾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而用於興建「簡約公屋」則可以在一至兩年內，為近10萬人解決居住問題。從合理應用公共資源的角度看，將土地閒置幾年而不用，難道不是浪費資源嗎？以造價成本偏高為理由，全盤否定「簡約公屋」，寧願讓珍貴的土

地資源閒置「曬太陽」，不讓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安置有迫切住房需求的弱勢居民，難道又符合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針對「簡約公屋」存在造價偏高的問題，社會各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多為政府出謀獻策，協助尋找可以降低成本、壓縮造價的辦法，共同達成目標，而非全盤否定「簡約公屋」。平心而論，「簡約公屋」的建造成本應該仍然有可以壓縮的空間，例如可以研究使用更好的技術，也可以考慮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俗話說：智慧在民間，政府想不到壓縮成本的辦法，不代表沒有辦法，只要政府願意虛心聽意見，相信總會找到最佳的方案。

此外，政府也應該在設計和興建之初，就開始思考如何善用「簡約公屋」資源的問題。比如，相關的材料日後如何重用，相關的交通配套和生活設施配套如何才能更好地配合整個社區的發展需求，減少浪費等問題，讓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 英國議會撤邀請實為政治操弄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



英國議會及英聯邦議會聯合會原定邀請筆者及另一立法會議員簡慧敏出席今年3月中舉行的西敏寺研討會，惟主辦方在1月26日發聲明，以所謂「香港情況惡化」為由撤回邀請。筆者對此表達強烈不滿，相信事件純屬政治操弄，意圖污蔑本港的選舉制度。缺少交流平台屬英方損失，筆者將積極繼續透過其他平台，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

西敏寺研討會已舉辦了逾50年，參與者可從中了解各地議員及議會的角色及制度，被視為世界各地議會代表的交流平台，過往一直有邀請本港立法會代表出席。主辦方亦於去年11月去信本港立法會提出邀請。筆者有報名參與，並獲行管會通過代表立法會出席。

香港重回正軌，落實「愛國者治港」後，少數西方國家惡意抹黑本港的政治制度，筆者希望透過出席此次交流活動，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向其他國家及地區代表解釋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議會更具廣泛代表性、運作效率更高，引領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豈料，主辦方卻以所謂「香港情況惡化」為由撤回邀請，做法相當兒戲，不排除有流亡英國的本港政棍發難，散播中央及特區政府打壓香港民主自由的謠言謊言，向英國國會施壓，逼其撤回邀請。有關決定明顯帶有政治偏見，企圖污蔑中央及特區政府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出現的良政善治新局面。

事實上，主辦方是在去年11月底發出邀請。在這段時間，香港的政治制度、選舉制度沒有任何改變，

議會仍是多元化、五光十色，最近一次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來自不同政黨和政團，亦有非建制派候選人成功「入閘」。議會代表來自不同專業和界別，議員參政論政更專業優質。在法治制度方面，香港仍排在全球前列，如「世界正義工程」公布的《2022年法治指數》，香港在全球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2位，領先不少西方國家，所謂「香港情況惡化」全屬無稽之談，是別有用心的欲加之罪。

主辦方若認為香港制度有不理想之處，利用邀請香港立法會代表進行交流的機會，了解香港實況，經過溝通後才作評論，不是更合理？

英國等西方國家不時說要聆聽港人聲音，筆者作為民選的立法會議員，即使不能代表全部香港人，亦代表不少香港選民的意向和心聲。英方為何偏聽，強行落閘，拒絕接收香港民意代表的聲音？不能不令人質疑，所謂英式民主不過是假民主，不願意與不同意見交流。其實，如果英國真的重視香港的民主發展，為何在港英管治長達一百多年時間，從未在香港建立完善的民主制度？

英方舉辦的研討會只屬交流平台，未能出席，絕非筆者個人和香港的損失。相反，英方失去了解香港議會運作的機會，更暴露出英方借撤回邀請、抹黑香港的政治目的。香港完全可自行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廣邀世界各地各國各地的民意代表來港交流，讓外國更能了解香港真實一面。



陳曉鋒 全國青聯委員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 借廣東高質量發展為香港注入動能

近日，廣東省召開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會議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形成比學趕超、賽龍奪錦的奮進態勢，努力在現代化建設新征程中開好局、起好步。在會議上，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特別指出，要接連賦予廣東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深圳先行示範區和橫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機遇，為廣東高品質發展注入強勁動力。橫琴、前海和南沙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性合作平台及廣東自貿區的三大片區，隨着廣東高質量發展大會的召開，必定會為香港的發展持續注入新動力和打開更寬闊的空間。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中共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共二十大報告指出，「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隨着疫情防控措施優化調整，全國各地都積極推動復工復產，努力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重點項目穩步推進，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加快恢復，經濟活力正在不斷釋放。

高質量發展首先意味着增長方式的創新，更意味着發展格局的創新。事實上，在大灣區打造國際創科中心的背景下，前海、橫琴和南沙在各自的發展方案中均對科技創新予以高度重視；其中一個共通的发展方向是要借助港澳在基礎研究、創新人才、資金融通等方面的長處，加強在創

科成果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等環節上的跨境融合與協作，藉此延展創科產業增值鏈，打造全鏈條式的創新生態系統。

不久前，特區政府公布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勾畫出香港在未來五至十年的宏觀創科發展目標，並提出涵蓋研發、初創企業、人才和產業發展四方面的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協助檢視藍圖各項策略的進展情況。藍圖提出八大重點策略，包括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推動科技產業發展、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豐富創投融資渠道、支持初創和產業發展；普及創科文化、提升整體社會創科氛圍；充實創科人才資源、建設國際人才高地；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深化與內地創科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環球創科合作。這些目標都需要與內地緊密合作才能實現。從事物發展規律來說，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一定是一個螺旋式上升的過程，當「量」積累到一定階段，必定會轉向「質」的提升，而此時廣東省召開高質量發展大會似乎就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催化劑，極大振奮了香港的發展信心！



# 善用基層醫療防治病毒性肝炎

郭偉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香港的醫療系統問題，包括長期人手不足、人員流失率高、病人輪候時間超長等，一直是本港的「老大難」。當然，相關現象的成因，某程度上是因為公營醫療收費相宜，服務質素也有一定保證使然，而私人醫療卻未有善用其資源，價格更不是一般市民能夠負擔。

為減輕公營醫療的壓力，以及縮短病人輪候時間，政府最新公布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成了新契機。當中的核心就是透過公私營醫療合作，以「治未病」的理念，及早分流，加強為慢性病患者監控健康狀況，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癌症等，透過宣傳、教育、諮詢等工作，以及鼓勵提高健康意識，避免因延誤診斷而增加出現重症的機會，減輕對醫療開支及人手的壓力。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資料顯示，肝癌是2020年香港十大常見癌症的新發病率頭五位，同時是2020年癌症死亡數字中頭三位，僅次於肺癌及大腸癌，可見肝癌的威脅是不容忽視。眾所周知，乙型肝炎與原發性肝癌高發率相關，加強預防及定期檢查，可減低肝臟永久損壞或肝癌的程度。研究顯示，大部分慢性肝炎患者沒有病徵，不易察覺已受感染，當發現病徵或感到痛楚時可能為時已晚，而香港器官捐贈的文化仍需進一步普及化，因此「治未病」依然是首要工作。

香港乙肝基金會一直致力於社區教育，推廣社會認知及健康資訊，亦推動了衛生署成立「控制病毒性肝炎辦公室」，以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消除肝炎

戰略」，主要內容是以四項核心策略：提升認知、加強監測、推廣預防及擴展治療，在2030年前達致四大目標：90% 感染者已獲診斷；80% 適合治療的病人已獲治療；慢性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新增病例的數字降低 90%，以及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死亡個案的數字降低 65%。

根據《2021年香港病毒性肝炎監測報告》顯示，新生嬰兒的乙型肝炎疫苗接種率有99.7%，但在1980年代以前出生人士，估算有50多萬乙肝帶菌者，他們都是高風險族群，站在衛生政策的層面，應當提供針對性的防治措施，而藍圖便是一個契機。參考2020年的統計，肝癌新症就有1,700多宗，死亡個案更是1,500多宗，因此必需及早下大力氣扭轉局面，以及回應社群需要。現時大多數已知的乙型肝炎帶菌者，都會到公營專科門診定期覆診，一般以半年為期，覆診前須自費往私營化驗所進行肝臟超聲波掃描，每次花費600元至1,000多元，對基層家庭構成一定壓力，故建議基層醫療網絡應提供支援及鼓勵，避免有患者因經濟能力而忽略定期檢查的重要性，導致重症數字增加。與此同時，香港有需要加強器官捐贈的推廣及教育，萬一出現重症，也可透過器官移植作最後防線。參考統計數字，現時本港約有60多人正輪候肝臟移植，可是近年由遺體及活體捐贈的肝臟，平均每年只有50多個，而且也不是一一合適，因此特區政府有需要提升器官捐贈成效。

希望社會各方能攜手努力，及早實現消除慢性肝炎的最終願景。

羅天恩 事務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 煽動他人不投票屬非法行為

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條文，禁止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後，廉署已經起訴9人干犯上述罪行，至今所有被告承認控罪，被判囚兩個月，緩刑18個月至24個月。

雖然大部分被控煽惑不投票或投廢票罪的被告都直接認罪，免去了法院審理罪行合憲性的必要，然而在前中大學生會會長蘇浚鋒案中，被告首次就煽惑不投票或投廢票罪的合憲性作出爭議，並表示若法庭裁定合憲，則被告會認罪。

在案件中，被告的代表律師聲稱煽惑不投票或投廢票罪的設立只為消滅社會上的反對聲音，並無合法目的。另外，控罪只打壓反對完善選舉制度的市民，無疑是基於不同政治主張給予不同待遇，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亦不合比例地侵犯言論自由，故此應被裁定違憲。

不過，審理此案的裁判官沒有接納蘇浚鋒代表律師提出的論點。裁判官指出，呼籲不投票、投廢票屬挫敗選舉的伎倆，控罪的設立是為了保障選舉的有序進行，因此具有合法目的。此外，控罪並非針對持有特定政見的人士，任何人在罪行指明時段作出違規行為同屬違法。因此所謂罪行侵犯言論自由的指控，實屬無稽之談。

綜觀世界各國，早已有國家訂立煽動他人不投票罪，以確保選舉的有序進

行。以澳洲為例，1918年《聯邦選舉法》第245(1)條規定，每名合資格的選民都必須在選舉中投票。若選民沒有投票，澳洲政府會向缺席的選民發出通知，要求他們說明缺席投票的原因，否則將會進行罰款。同理，煽動他人不出投票也是澳洲禁止的罪行。

雖然1926年的Judd v McKeon案及1971年的Faderson v Bridger案都曾經挑戰澳洲煽動他人不投票罪的合憲性，並聲稱罪行違反了國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選擇的權利，然而所有挑戰都無一例外地被澳洲法院駁回。法院認為，煽動他人不投票的設立是為了保障民主選舉有效有序進行，符合憲法的規定。而且，若選民的主觀意願能夠成為不投票的理由，那強制性投票制度的有效性將會被大幅削弱，跟法律的精神背道而馳。

從澳洲的經驗中可見，設立煽惑不投票罪是協助選舉有序進行的重要保障，其立法目的是禁止某些別有用心不法分子作出可能會影響選舉進行的違法行為，並非剝奪市民的言論自由。憲法第34條規定，中國年滿18周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基本法第26條亦同樣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由此可見，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不但更能夠確保選舉的有序進行，而且市民能夠更安心地行使選舉權，選出心儀的候選人，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比過往更充分。